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李阿雪  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 
變更前被告 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謝美姿  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 
謝時峰律師  
變更後被告 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廖顯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為被告之變更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 年1 月11日起訴主張其為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邑公司）之董事長及股東，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林公司）並非東邑公司之股東或董事，竟於110 年12月15日通知原告召開東邑公司之臨時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屬於無召集權人之召集，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應屬無效；縱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，並非不成立或無效，因偉林公司未於10日前通知，召集程序嚴重違法，且對於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，僅列舉召集事由，對於改選之董事、監察人之經歷、資歷、背景等主要內容均未說明；爰先位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不成立或無效，備位訴訟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。

二、查原告遲至111 年7 月11日將被告由偉林公司變更為東邑公司，惟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7 款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間具

01 有共同性，且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  
02 關連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 
03 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  
04 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  
05 理。原告將被告予以變更，除法律上主體不同外，訴訟上所  
06 用之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亦顯然不同，變更前被告所使用之  
07 證據資料與抗辯內容，難以期待於變更後被告得予利用，尚  
08 難認變更前後之爭點有其共同性，請求之基礎事實應非同  
09 一；同偉林公司已為當事人不適格之抗辯，若允准原告將被  
10 告變更為東邑公司，則有礙於訴訟之終結。偉林公司復不同  
11 意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所為之變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蘇婷